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2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吳明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1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12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- 13 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14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- 15 六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16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